

附件三、電話紀錄用紙格式

		↑ 2.5公分	
(全銜) 公務電話紀錄			
協 調 事 項			
發 (受) 話 人			
通 話 內 容			
發 單 職 姓	話 人 位 稱 名		
受 單 職 姓	話 人 位 稱 名		
通 話 時 間		2.5公分 ←→	
備 註			

1.5公分 ←→ 線 ←→ 1公分

說明：

一、本格式以A470磅以上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。

二、裝訂成冊後另將下列文字印刷於封面內頁：

（一）各機關間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，均可使用本紀錄。

（二）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，複寫2份，以1份送達受話人。

（三）本紀錄發話、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，以供查考。

↑ 2.5公分